

俠風長流

# 杏林子 生命之歌

杏林子 著



逝世五  
紀念

杏林子

生命之歌

杏林子  
——  
著



杏林子作品集 LD 04

# 俠風長流

杏林子生命之歌

著者：杏林子

發行人：蔡文甫

發行所：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

臺北市八德路3段12巷57弄40號

電話／02-25776564・傳真／02-25789205

郵政劃撥／0112295-1

全書照片提供：劉俠、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杏林子之友會

（其他均附注於圖片相關處）

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已設專款專戶以支付目前

未能查明攝影者之照片費用

九歌文學網：[www.chiuko.com.tw](http://www.chiuko.com.tw)

登記證：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1738號

印刷所：晨捷印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律顧問：龍躍天律師・蕭雄淋律師・董安丹律師

初版：2004（民國93）年2月8日

增訂新版：2008（民國97）年2月8日（逝世五週年紀念珍藏版）

**定價：320元**

ISBN：978-957-444-469-4

Printed in Taiwan

（缺頁、破損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公司更換）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俠風長流：杏林子生命之歌／杏林子著． --  
增訂新版． --臺北市：九歌， 民97.02  
面： 公分． --（杏林子作品集：4）

ISBN 978-957-444-469-4（平裝）

1.劉俠 2.臺灣傳記 3.回憶錄

783.3886

97000076

# 永懷杏林子

---

## 名家追思錄：

柏楊：比鄰若天涯

李家同：劉俠不要個人崇拜

蔡文甫：閃亮的生命

007

005

003

# 比鄰若天涯

柏楊

一九七七年，我出獄後，回到台北，常去星光出版社聊天，在書架上，看到一本劉俠的書：《生命之歌》，對一個身心俱傷的流浪漢而言，生命之歌給我很多慰藉。朋友告訴我一點劉俠的身世，十幾歲就患上類風濕關節炎。我們立刻去新店花園新城探望她，她受熬煎的外形，給我極大震驚。

以後，我常去劉俠家縱談天下大事，在《中國時報》上，我還寫過一篇專欄：〈劉俠——一個尊嚴的榜樣〉。有時候，跟孫觀漢先生同去，那時，劉俠已不能使用普通電話，觀漢還特別送給她一套免持聽筒的電話，我從沒有聽說過天下竟然有這種奇異的產品，劉俠一用就用了二十年，現在，劉俠離去，這個電話仍放在她的床頭。我不久也搬到花園新城，因為埋頭寫作通鑑，除了伏案、睡覺，沒有多餘的時間；劉俠忙著她創立的伊甸基金會，也沒有多餘的時間。兩人反而陷入「雞犬之聲相聞」的困境。直到有一天，報上登出阿扁總統聘她當國

策顧問，總統府每月召開一次月會，必須參加，我撥電話問她：「妳要不要搭我的便車？」她說她必須坐自己改裝、輪椅可以電動升降的專用車。

今年（二〇〇三）農曆年前，總統府舉辦一系列的國是研討會，劉俠忽然電話問我要不要搭她的便車，我想這通電話是上帝要她撥的，使我跟她能見最後一面，當我跨上她的專用車，看到她僵硬瘦削的縮在輪椅上的形象，又再一次震驚。這麼堅強又充滿了大愛的豐富靈魂，竟依賴這麼殘弱的身體。就在這時，我看到服侍她的那位印傭維娜（Vina）。台灣自從引進外勞以來，印尼的女孩子最受人喜愛，因為她們溫柔、學得很快，有感恩之心。再也想不到這一對理想的賓主，竟於十天稍後，維娜變成凶嫌，而劉俠與我們永別。劉俠遺言，要求她的朋友不要為她的死而哭，而且調皮的說，誰要哭的話，她會走下來踢誰的屁股！她擁有一個高貴的心，但我還是要哭！為她終於擺脫了給她無限痛苦的臭皮囊，喜極而泣。

劉俠！安息吧！再過幾天，我會撥電話給上帝，問祂：「劉俠是不是坐在妳的左邊？」

# 劉俠不要個人崇拜

李家同

劉俠女士離開我們了，相信在劉女士葬禮結束以前，我們會看到好多政府重要官員發表談話，讚揚劉女士對社會的貢獻。可是，如果劉女士只聽到讚揚她的話，她一定會大失所望的，因為劉女士在乎的絕不是個人崇拜，而是社會上弱勢團體的福利。政府官員，和一般老百姓情形不同，他們不僅有影響力，還有權力可以替弱勢團體謀福利。

劉女士是殘障人士，殘障人士中最不幸的恐怕就是盲人。政府雖然訂定了殘障福利法，保證殘障者在受教育、就業等等權利上，應該受到保障，但是政府在殘障特考的規定中，又明顯地排除了盲人。我曾經投書《聯合報》民意論壇，指出這件事情的不合理，政府的反應是不理不睬。

無論政府官員說多少讚美劉俠女士的話，只要他們禁止盲人參加殘障特考，就表示他們其實言不從心，也表示他們根本不了解劉女士畢生所追求的究竟是什麼。

雖然劉女士是殘障人士，她一定知道，目前的不景氣，已經使很多小孩子繳不起營養午餐的費用。春節之前，在電視新聞中，看到桃園縣長替一萬個學童爭取到了營養午餐的費用。營養午餐的費用，每個月是六百元，如果一個家庭每個月無法湊出六百元，我們可以想像得到，這個小孩子不僅中午可能吃不飽，可能晚上也吃不飽。

我知道在一所我們的明星高中裡，居然也發生了學生中午沒有午飯可吃的時候，當然校方很快地就替他解決了問題。

熟悉劉俠女士的人都知道，劉俠女士的確是一位非常值得我們同情的人，但她並沒有一直在爭取社會對她的同情，她所爭取的是社會對所有弱勢團體的關懷。她所希望看到的，是社會上一種悲天憫人的情懷。

在劉女士的追思禮拜以後，如果盲人依然不能參加殘障特考，更多的小孩子吃得不够飽，更多的小孩子買不起昂貴的參考書，儘管在追思禮拜中，劉女士聽到了無數讚揚她的話，她一定會失望的。

# 閃亮的生命

蔡文甫

從編者、出版者的職場上，約三十年的時光，欣賞劉俠（杏林子）發光發熱的感人作品，從而體認她不屈不撓、擁抱社會、服務人群的大愛精神。

大詩人拜倫說：「未哭過長夜的人，不足以語人生。」但劉俠和病魔搏鬥近五十年，發揮生命的極限，把錐心蝕骨「哭長夜」的悲情，化成數百萬文字，激勵海內外萬千讀友的心志。並且創辦伊甸基金會，為無數殘障同胞爭取福利及工作機會。她一生不平凡的作為，時賢譽之為大時代的「俠女」、不向惡劣命運屈服的「鬥士」，誠當之無愧。

她面對別人對她的少許援助，卻以語言、文字、行動甚至以禮物表現她的感激之情；而她以生命和熱血，服務及關懷弱勢族群，卻絕不求回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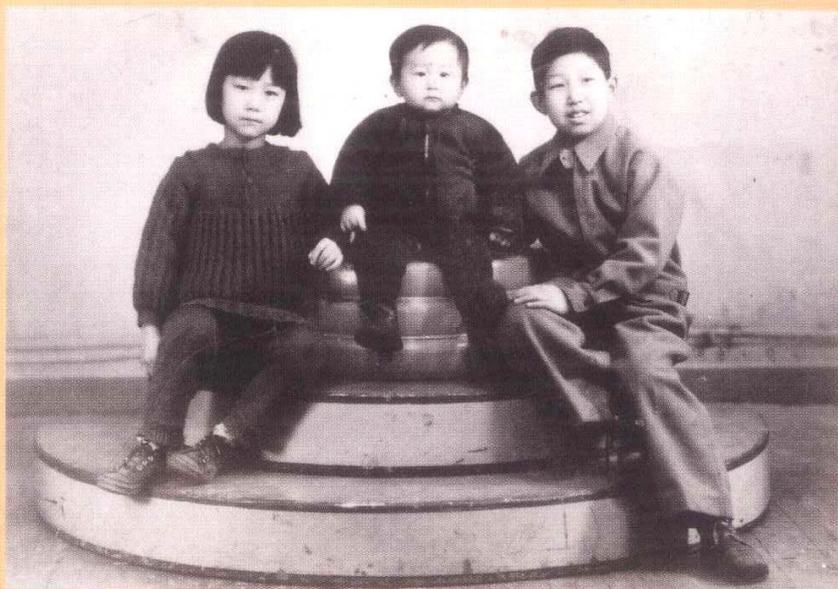
我們雖疼惜其在世短暫，但她被艱苦磨礪的璀璨生命，卻永遠在人間閃亮、發光。

杏林子 生命之歌

劉俠回憶錄



杏林子  
◎ 遺著



▲ 一付小乖乖的模樣，其實全是騙人的。豈不知本人從小出名：愛哭、愛講話、愛生病。



▲ 這可是我唯一的一張畢業照——小學，猜猜那個小靚女在哪兒？

(陳文發翻拍)

▲ 清秀小佳人，真不是蓋的，當年迷死多少小男生，可惜平日恰北北，沒人敢追也！時年12歲，已發病，學校要拍畢業照，岳叔叔特地用腳踏車載我去新北投相館拍照。(1954年攝於北投)



►姊姊高中畢業後全家一起攝於台北，當時我腿疼不耐久站，故坐在一張高板凳上，時年十七歲。



▼1964年剛開完刀，老爸老媽爲我訂製生平第一件旗袍，像不像古典美人?!





▲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親自接見當屆十大傑出女青年，由於我是與會中唯一坐輪椅者，經國先生特地過來推我，並親自夾點心給我，態度親和。（1980年）

▶ 1983年以散文集《另一種愛情》獲第八屆國家文藝獎。



▶ 小學生榮獲靜宜大學頒贈榮譽博士，帽子好重，差點掉下來！（1997年5月28日）





▶ 1997年5月，社會發生一系列重大案件，賀伯颱風來襲、劉邦友滅門血案、彭婉如女士遇害、豬隻口蹄疫蔓延、白曉燕綁架撕票：政府官員推諉責任，處理失當，造成社會不安、民心惶惶，終於引爆「五〇八」「五一四」「五二二」一連串抗議活動。

（聯合報系提供）



▶ 參加殘障聯盟記者會，呼籲電腦彩券的遊戲規則須照顧弱勢者權益，別「掛羊頭賣狗肉」。

（聯合報系提供）

►伊甸開疆拓土的一群好夥伴。後排右起：范振蕙、謝才智、孫蕙蘭、倪華辰、陳俊良、曹慶。



►2002年與文壇好友同慶六十歲生日。前排右起蔡文甫、我、張拓蕪、趙寧；後排右起：陳素芳、張玲玲、邱秀芷、張曉風、樸月、愛亞、Gina、陳淑美、李國嘉。（陳文發攝）

